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县机关事务中心 *（单位名称）* 的温县机关事务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*（项目名称）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温县机关事务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温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6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0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7.3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/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/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/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温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